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宁波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对（重招）（重招）【宁波拓市项目】宁波电力设计院220kV电力电缆-招标所需220kV电力电缆及附件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招标编号：**WZ20230915-3037-12155-B1**

2.项目内容：（重招）（重招）【宁波拓市项目】宁波电力设计院220kV电力电缆-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电缆接头	1.00	批	包1-电缆及附件
2	220kV及以上交联电力电缆	14.68	千米	包1-电缆及附件

4.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宁波镇海区

5.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商应为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和流通商参与投标。2.其它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不能以“满足”、理解并满足”等描述简单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3.投标人须有立塔干式交联流水线生产设备，具备整根600M长度电缆生产线。须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对应的设备照片（设备照片包含立塔整体外观及生产装置，照片中标明拍摄时间及经纬度地理位置）。4.投标人应列出并充分描述本技术文件与相关标准的不同点，投标文件中必须分别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偏离表中应填写具体的偏离项目并说明，如没有偏离项应填写声明无偏离，不接受未列入偏离表的任何偏离。5.投标人需提供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在石油化工行业内的使用业绩证明文件，需附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其中电缆截面要求达到1000mm²及以上。6.投标人需提供近5年内（2018-2022年）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缆业绩证明文件，每年至少一份合同，需附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其中至少有一个合同的供货包含与标的物截面一致的2500mm²电缆，且2500mm²电缆供货合同额达到1000万及以上，附合同

复印件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7.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配套的电缆终端附件生产厂的预鉴定试验或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8.投标人须提供根据GB/T 18380.33~35或GB/T 19666国家标准进行的220kV电缆阻燃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或由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请提供报告的网络查询方式或查询电话）。 9.型式试验报告中必须包含并满足：按GB/T 18890提供局部放电试验、弯曲试验及随后的局部放电试验、tanδ试验、加热循环试验及随后的局部放电试验、冲击电压试验及随后的工频电压试验、4小时电压试验、成束燃烧试验（C类）等项目。 10.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种线缆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应电压等级、截面不小于1600mm²的220kV电缆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须提供报告的网络查询方式或查询电话）。 11.母公司投标的、标的物是其某一子公司生产的，除提供母公司自身投标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供生产标的物的子公司的产品资质材料；且中标后标的物必须在该子公司生产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标的物产地承诺文件。 12.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只能由母公司或者一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1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3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9月7日8:00时至2023年9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线上开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00时。

17.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线上开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9月19日09:00时前与肖盈懿（若电话无人接听，请邮件联系）联系，技术咨询请与赵丽丹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 wzxiaoyx@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7、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易派客保单方式递交，以减少资金占用。如有问题请联系人王经理 wzwsy@sinopec.com。8、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9、特别说明：仅在出现法律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相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10. 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所有要求提供涉及“发票”的（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要求的业绩发票、设备发票等），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所要求的发票信息。操作方法请参照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bidding.sinopec.com）“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完成后应自行检查，确保发票信息在投标文件“发票信息表中”完整体现。如招标文件中存在要求投标人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查询截图”等发票信息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查询截图”等，必须按照上述发票信息核验功能的要求执行。如遇问题应在开标前联系客服（400-819-8786）或招标中心联

系人。11.如采用银行保函支付：按中国石化招标平台支付页面提示完成信息填写，按中国石化投标保函标准文本格式提供，如使用保函需在开标前与招标中心人员联系，纸质保函的递交必须在开标前当面交接，受益人请填写“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招标文件中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肖盈懿（若电话无人接听，请邮件联系）

电话：0574-27668008

电子邮件：wzxiaoyx@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赵丽丹

电话：13685821613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